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40228466號
附件：公聽會、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104年11月3日舉辦公聽會，及於104年11月4日舉行聽證，請 週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1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公開展覽期間自104年10月21日起，至104年11月19日止，計公開展覽30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、本市霧峰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。
- 三、本案原實施者為逢達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本次變更案一併申請變更為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
(一)事由：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、22、29條規定，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，提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4年11月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假本

市霧峰區政諮詢委員暨里長聯合服務處二樓會議室(台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8號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
五、聽證舉行事宜：

(一)事由：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、22、29條規定，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，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。

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4年11月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假本市霧峰區政諮詢委員暨里長聯合服務處二樓會議室(台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8號)舉行聽證，議程詳附件。

六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、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://blog.yam.com/fd27282927/article/96532888>)查詢。

市長 林佳龍